四 川 省 教 育 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高等学校首批高阶课程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四川省高等学校首批高阶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川教函〔2024〕234号）要求，首批121门省级高阶课程2年建设期已满，按照“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的方式，我厅将开展首批省级高阶课程验收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4年公布立项的121门四川省高等学校首批高阶课程(名单见附件1)。

二、工作安排

（一）开展课程自评。各课程负责人要对照《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高阶课程建设任务书》认真梳理建设情况，逐项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推广应用成效，形成高质量验收材料。各高校要对拟申请验收的课程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核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预期成果达成情况及其真实性、可靠性。

（二）提交验收材料。申请验收的课程应提交《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高阶课程验收报告》（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新形态教材（样章）、配套教学资源清单及访问链接、教研教改项目及成果证明、师资队伍情况说明、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方案、教学应用及学生受益情况统计等。原则上不得变更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核心成员。

（三）验收结果公布。教育厅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报送课程按照建设任务目标进行验收和认定，验收不合格的将取消省级立项资格。对达到建设任务目标、建设成效明显的课程，认定为“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高阶课程”并公布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6年9月23日前，将工作联系人（见附件3）报送指定邮箱；于2026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期间，将验收资料上传至高等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平台（网址：http://ps.swjtu.edu.cn/index.html）。

联系人：陈建跃、周小琳，联系电话：028-86110894，邮箱：jyt86110894@163.com。

附件：1.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四川省高等学校首批高阶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2.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高阶课程验收报告

3.四川省高等学校首批高阶课程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26年9月18日